

# 綜合業務組 通知

111 年 3 月 2 日

主旨：惠請 配合辦理 111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」【[附件一](#)】實施本作業。
- 二、學生申請期間謹訂於 111 年 3 月 14 日(一)至 18 日(五)共計五日。
- 三、學系審查作業期間請於 111 年 3 月 23 日(三)至 30 日(三)完成。
- 四、111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標準，詳如【[附件二](#)】。
- 五、111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缺額表，詳如【[附件三](#)】。
- 六、敬請於 **111 年 4 月 8 日(五)**前提供審查委員名單，以利委員名單上傳至 e-portfolio，審查委員統計表請參考【[附件四](#)】。
- 七、相關作業日程如下，敬請配合辦理：

日程(民國 111 年)	重要事項
3/14(一)8:00~ 3/18(五)17:00	申請轉系學生，至「e 校園服務網」列印轉系申請表，並檢附家長同意書及相關文件，於左列期限內至申請轉入學系送件；逾時未送件者或資料不全，視同未申請。
3/21(一)起	各系至 e 校園服務網→教務→轉系錄取及成績作業→申請名單→列印轉系申請名單。
3/23(三)~3/30(三)	各系進行轉系評核。
4/8(五)前	1. 各系秘書至 e 校園服務網→教務→轉系錄取及成績作業→成績及錄取資料維護。【逾時未送件者或資料不全視同未申請(即未繳交報名表)，請於不錄取原因中勾選未繳交報名表。 2. 完成成績登錄作業→列印審查結果名單→系主任簽章後送綜合業務組存查。 3. 審查委員名單送綜合業務組存查。
4/20(三)	教務處召開轉系審查會議，於各系轉系缺額範圍內，擇優錄取。
5/2(一)	綜合業務組公告轉系錄取學生名單；經錄取者，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轉入新學系。
5/2(一)起	各系秘書至 e 校園服務網→教務→轉系錄取及成績作業→列印轉系錄取名單

- 八、轉系得選定一個學系年級，或同時選定兩個學系，於申請表中填寫先後順位，第一順位一經錄取，第二順位即視同失效；同系申請轉組者，比照轉系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申請轉系學生經錄取後，需以轉入年級之畢業科目及條件為其畢業標準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、轉系標準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一、綜合業務組聯絡人：吳思儀(分機 11120，e-mail：[syiwu@pu.edu.tw](mailto:syiwu@pu.edu.tw))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-[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](#)

附件二-[111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標準](#)

附件三-[111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缺額表](#)

附件四-[轉系審查委員統計表](#)